

現金發放計劃登記表格

(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士專用)

注意： 1. 請於填寫本登記表格(下稱「本表格」)前詳閱以下指引。 2.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修改，請在旁簡簽作實，切勿使用塗改液或塗改帶。	參考編號 (只供辦理機關填寫)			6B
	FPO	FA01	FA02	
	RPO	RA01	RA02	

第一部分 登記人個人資料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本地聯絡電話號碼
 (宜提供可收取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豁免登記證明書檔案編號

英文姓名 (請按豁免登記證明書上所示填寫)

中文姓名(如適用)

本地聯絡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二部分 收款方法

請選擇(A)或(B)項所述的收款方法，並在有關方格內加上剔號。

(A) 轉帳至登記人的銀行帳戶

請直接存入本人指定的銀行帳戶
 (銀行名稱)

存摺或銀行月結單上顯示的帳戶號碼 (必須是登記人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往來帳戶)

(B) 於「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領取發給登記人的抬頭支票

現金發放計劃指引

- 資格準則**
 登記人須符合現金發放計劃的資格準則，即在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登記人是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如欲了解現金發放計劃的詳細資格準則，請瀏覽計劃的網頁(www.cashpayout.gov.hk)或致電查詢熱線182020。
- 登記須知**
 - 登記人必須在本表格上簽署並提供其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A章)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如登記人選擇以銀行轉帳收取款項，在本表格上填寫的銀行帳戶號碼，必須是登記人在其指定銀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港元儲蓄或往來帳戶號碼。為此，請隨本表格付上有關的銀行月結單或存摺複本。如登記人選擇收取抬頭支票，則須前往九龍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7樓「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領取支票。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及登記人的簽署，政府或無法處理本表格。
 - 申請人須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本表格連同所需文件的複本，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現金發放計劃秘書處」。如在本地投寄，信封上無須貼上郵票(郵費由政府支付)。
 - 每名登記人只須就現金發放計劃登記一次，並確保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重複提交的登記將不獲受理。除非有合理原因，否則本表格一經提交，不得撤回。如登記人在提交本表格後更改資料，會阻延登記工作，導致款項延遲發放。
 - 秘書處可能會就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聯絡登記人。如有需要(例如資料不確或不全)，登記人或須重新提交登記。登記人在完成登記並經核實資格後，政府會按本表格第二部分所示，以銀行轉帳方式向登記人發放款項，或以短訊或郵遞方式通知登記人到秘書處領取抬頭支票。若登記人未能成功登記，秘書處會以短訊或郵遞方式向登記人發出通知。
 - 如登記人選擇領取抬頭支票，但未有在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支票，新的支票(下稱「重發支票」)將會自動重發並會置於秘書處待領。如登記人仍未有在重發支票發出日期六個月內領取支票，或儘管已領取但仍未有在其無效前兌現或將其存入銀行，將被視為放棄按現金發放計劃領取款項的權利。
- 查詢熱線**
 如有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182020。

登記人聲明及承諾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謹此聲明,本人為本表格第一及第二部分所載的豁免登記證明書持有人及銀行帳戶持有人(如適用)。
2. 本人已閱讀以下「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並完全明白當中的內容。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資料、個人資料、文件,以及你可能就現金發放計劃提供的其他資料(統稱「有關資料」)會用於以下目的:

- (i) 根據現金發放計劃發放現金;以及
- (ii)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日後為鼓勵本地消費、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及/或還富於民等目的而推行的計劃(下稱「其他計劃」)發放現金/非現金/退款(如有)。

以上所述的目的統稱「該等目的」,而現金發放計劃及「其他計劃」統稱「該等計劃」。

有關資料會用於:

- (i) 處理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適用)和發放/退款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文第(ii)及(iii)項所述的程序);
- (ii) 就與該等目的相關的事宜與你聯絡,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短訊及書面通知和向你發放/退款;
- (iii) 把有關資料與政府持有的個人資料作比對,以核實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
- (iv) 作統計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不會以可從中辨識個別登記人(即資料當事人)身份的形式提供;以及
- (v) 作法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

提供本表格所需資料及文件與否,純屬自願。如你未能提供本表格所需的任何資料及文件,你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可能不獲受理,或你可能無法根據該等計劃獲發放/退款。

資料轉交及/或披露

- (i) 有關資料會為該等目的而轉交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庫務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入境事務處、香港郵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下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本表格第二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如適用)及其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營運的代理人/承辦商使用;以及
- (ii) 有關資料會向為執法、檢控或覆核關於你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的決定而獲授權收取資料的機構披露。

查閱資料要求

- (i) 除屬相關豁免情況外,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該條例」)要求查閱和更改在本表格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文件;
 - (ii) 請注意,查閱資料的要求在該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須予或可予拒絕;以及
 - (iii) 如欲查閱資料或查詢相關事宜,請把函件:(a)電郵至enquiry@cashpayout.gov.hk;(b)傳真至31060701;或(c)郵寄至「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80000號」。
3. 本人現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包括其代理人/承辦商)使用有關資料,以進行與本人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有關的任何審查及/或調查,並同意視乎進行有關審查及/或調查時的需要,向任何其他各方披露有關資料。
 4. 本人亦同意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及/或其代理人/承辦商就本人根據該等計劃所作的登記(如有)和領取發放/退款,把有關資料與其所持有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備存關於本人的個人資料)作比對。本人明白比對程序旨在確定本人是否符合該等計劃的資格;如本人不合資格,將不會獲得根據該等計劃的發放/退款。
 5. 本人同意並承諾,如政府就該等計劃向本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款項,本人定會立即通知政府並償還或退回該筆款項。本人現授權本表格第二部分所指定的銀行(如適用)從本人的銀行帳戶扣除經政府確認為多付或誤付或錯誤退還的款項。
 6.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和個人資料,以及夾附的文件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倘若蓄意或存心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或誤導政府以根據該等計劃獲取發放/退款,本人可被刑事檢控。

我已夾附我的豁免登記證明書複本及銀行月結單/存摺複本(如適用)。

登記人簽署

日期 _____